

張玉法主編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中

國

新

報

(一)

經世書局印行

清 末 民 初 期 刊 彙 編
(5)

張 玉 法 主 編

中 國 新 報
(一)

經 世 書 局 印 行

編印「清末民初期刊彙編」序

張玉法

清末民初是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大變動的時代，期刊（雜誌）是促使此種大變動的動力，也記載了此種大變動的歷程，研究清末民初的歷史，不能忽視當時所出版的各種期刊。期刊的創辦，大多是有理想的知識份子想傳佈一種知識，或推動一種運動，清末民初的期刊亦是如此。

清末民初是中國新聞事業的創發期，先後創辦的期刊，或以傳教爲目的，或以擴展商務爲目的，或以廣佈知識爲目的，或以介紹思想爲目的，或以推展政治或社會運動爲目的，何止百千種，能保留至今者少之又少。爲使此類史料和文化遺產傳衍不墜，部分保留下來的期刊已經重刊，譬如與革命運動有關的「江蘇」、「浙江潮」、「湖北學生界」、「民報」、「天義」、「新世紀」等，又譬如與改革運動有關的「時務報」、「清議報」、「新民叢報」等。其他零星刊布的，有「萬國公報」、「中國新女界雜誌」等。然陸續發現、值得重刊的期刊仍甚多。數年前，個人受改革運動健將范熙壬先生哲嗣范廷中先生之托，委請李又寧博士在美國各大圖書館搜羅清末民初期刊，初步獲得與法政知識傳佈和改革運動推展有關者七種，即「新譯界」、「憲政雜誌」、「中國新報」、「法政學報」、「牘報」、「大同報」、「憲法新聞」，原擬重刊於世，因事不果；今由經世書局出版此套巨著。經世書局發行人馬之驢先生投身文化出版事業三十餘年，深知此套巨著的史料價值，慨允斥資出版，遂使此七種爲世所遺忘七、八十年的期刊，

再與讀者見面。

此七種期刊，內容多與清末民初的憲政和改革運動有關，主持及參與撰述者，半皆從事實際政治運動，或參與立憲實務，或鼓吹開設國會。茲依創刊時間先後，將此七種期刊介紹如下：

「新譯界」，係月刊，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創刊於東京，現存八期，第八期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出版。主持人爲范熙壬（即范延中先生的尊翁），參與撰述者有湯化龍、谷鍾秀、張耀曾、景定成等。現存八期總頁數約一五〇〇頁。

「憲政雜誌」，係月刊，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創刊於上海，現存兩期，第二期出刊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此刊封面題名「憲政雜誌」，內文書眉仍以「憲政雜誌」爲名。主持人爲鄭孝胥，參與撰述者有雷奮、羅普、袁希濤、戢翼翬等人。現存兩期共約三二〇頁。

「中國新報」，係月刊，創刊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現存九期，第九期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出版。名義主持人爲陳紆美、陳家瓚，實際主持人爲楊度，參與撰述者有薛大可、熊范輿、谷鍾秀等。現存九期共約一六〇〇餘頁。

「法政學報」，係月刊，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創刊於東京，現存五期，第五期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出版。主持人爲沈其昌，參與撰述者有孟森等。現存五期共約八〇〇餘頁。「牘報」，係月刊，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創刊於東京，現存六期（中國新報第八號，

封底裏有第七期廣告，未見原刊），第六期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出版。主持人爲李慶芳，參與撰述者大半用筆名。現存六期共約七百餘頁。

「大同報」，係月刊，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創刊於東京，現存五期（新譯界第八號載有第六期廣告，原刊未見），第五期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主持人爲恒鈞、叔達，參與撰述者有烏澤聲等。現存五期共約八〇〇頁。

「憲法新聞」，係週刊，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創刊於北京，現存二十四期，第二十四期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另有增刊兩種，一爲「中俄立約始末記」，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出版，一爲「廢省議」，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出版。發行人爲李慶芳，參與撰述者有黃遠庸、吳貫因、嚴復、古德諾、有賀長雄等。現存二十四期，另加增刊兩種，總頁數在五千頁左右。

右述七種期刊，六種創刊於清末，一種創刊於民初。大體說來，創刊於清末的六種，以憲政思想的鼓吹和憲政知識的介紹爲主，創刊於民初的一種，除鼓吹憲政思想、介紹憲政知識外，有大量的篇幅報導當時國會的動態以及制憲的情形，如「兩院紀聞」（民初國會分爲參衆兩院）、「政海憲潮」等欄，均爲中國早期民主政治的活記錄。

經世書局發行人馬之驢先生囑爲「清末民初期刊彙編」的刊行說幾句話，謹將刊行原委、內容大要作一介紹，俾讀者對此一巨編的性質與價值有所了解。身爲中國近代現代歷史的研究者，在此對此巨編的出版敬致祝賀之意。特別感謝的是，美國聖若望大學

教授李又寧博士，在美國各大圖書館代爲搜集資料，原資料有破損處，又得黃福慶先生之助，委請東京大學博士候選人張啓雄先生在日本各大圖書館搜集補充；資料付印期間，復由黃中興先生細心加以整理；在此一併致衷心的謝忱。

法政講義豫約廣告

全書約八千餘頁 定價 拾貳圓
合裝訂三十本 特價 六圓

近日各省皆規設法政學堂。此誠可喜之現象。惟既有學堂。則教科書與參考書二者尤不可闕。否則終不能臻於完善。本社同人。有見於此。故有纂譯法政講義之業。本講義之宗旨有二：(一)研究法政之資料。不外三種。一曰簿書。二曰講義。三曰雜誌。簿書旨在闡明斯學之全體。雜誌旨在就於斯學中一問題。為單行論文。二者相輔。然簿書體例。謹嚴。詞簡。義宏。單行論文。尤非賅其全體之後。不能融會貫通。故欲治此二者。非先資於講義。不可。緣講義詳於解說門戶。塗轍燦若列眉。先彈究於此。然後求之簿書。以約其情。求之單行論文。以求其詳。斯為一定之順序。故為研究之用者。以講義為首本。講義凡分十餘編。每編以一人擔任纂譯。或數人共任纂譯。者平日親聆講師口述。並於其箸書單行論文。及他校講義等。靡不搜羅覃精。研索例如政治學講師。既有箸書。而苦於簡約。則以東京帝國大學講義為主。其與箸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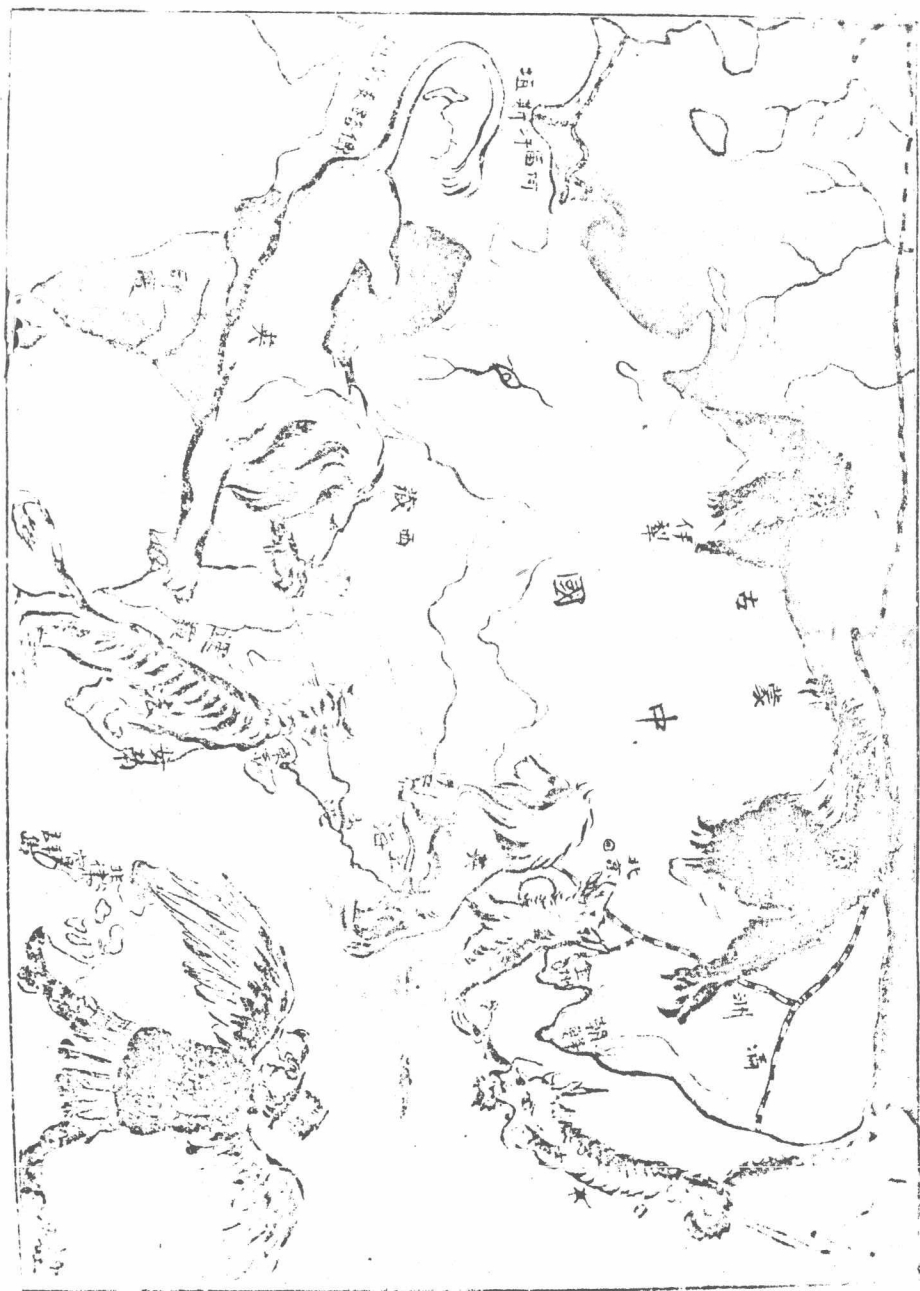
博士於財政學中以租稅名家故其講義以租稅之部爲獨詳其著書亦如之編者以筆記及博士之著書比照而成是編於博士所講授者可稱信本編者曾編小野塚政治學講義賣於海內知素爲學界所共信已右之講義爲留學法政大學諸氏所纂譯者本社特與訂約以其原稿付印公之海內人士用特提其概要先爲紹介頌在印刷中明春出版書出無多讀者諸君幸從速豫訂爲盼

日本東京市麴町區飯田町三丁目廿三番地

丙午社事務所

豫約申入所
發行所
發賣所

日本東京丙午社
日本東京丙午社
日本東京各書肆
中國各書肆



右圖見於日人藏原惟親所著之政
界活機中以其足以警惕我國人
爰採登之并譯其圖說附於卷末

(一基) 圖操大軍陸季秋年二十三紹光

(二共) 圖操大軍陸季秋年二十三緒光

(三其) 圖操大軍陸季秋年二十三緒光

中國新報叙

楊

度



今地球上以大國被稱者十數而中國居其一雖然以中國之大言之固有非各國所能及者若以言乎富與強則反在各國下數等此其故何也則以中國之政體爲專制之政體而其政府爲放任之政府故也何謂放任之政府則以對於內惟知竊財對於外惟知贈禮人民之生命財產非其所問一言以蔽之則曰不負責任之政府也今中國之談政治者率多依賴政府之心日注意於國民所以被治之途而不從事於國民所以自治之道此不惟不通治體抑且增長國民之放任心而減少國民之責任心於國家之進步必有損而無益矣是不知政府之所以不負責任者由於人民之不負責任使人民而愈放任斯政府亦愈放任矣於此而欲求政府之進步

是猶欲南行者而北其轍也。故謀國者之所宜主張者。惟國民責任論而已矣。雖然國民之責任。亦不可以空言而負也。尤必有能力以附之。今試問中國國民中之能力如何。則其程度至不齊一。而其所以爲差異者。則大抵由於種族之別。合同國異種之民而計之。大抵可分爲漢滿蒙回藏五族。而五族之中。其已進入於國家社會而有國民之資格者。厥惟漢人。若滿蒙回藏四族。則皆尙在宗法社會或爲游牧之種人。或爲耕稼之族人。而於國民之資格猶不完全。蓋極東西通古今之人類社會。無不經蠻夷社會。宗法社會。軍國社會之三大階級。而以次進化者。蠻夷社會。無主義。宗法社會。爲民族主義。軍國社會。爲國家主義。此西儒甄克思所發明。一定不移之公例。無論何種社會。而莫之能外者也。今世西洋各強國。國家之程度。皆已入於完全之軍國社會。而以中國之國家程度言之。則其自封建制度破壞後。由宗法社會進入於軍國社會者。固已二千餘年。惟尙不能如各國之有完全軍國制度耳。而國民之中。滿蒙回藏四族。則皆猶在宗法社會之中。有民族主義。而無國家主義。與中國國家之程度。不相應。惟漢人則手創此中國者。其程度乃獨高。而與國家同有。

國家主義而無民族主義故以其能力而論則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雖在今不能及於西洋而自古無敵於東洋當其內政整理時而與他民族遇也則他民族必劣敗於其軍事能力之下當其內政不理時而與他民族遇也則他民族雖偶優勝於軍事而旋必劣敗於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之下漢族數千年來之歷史可以此數語包括之蓋進化者優勝而退化者劣敗宗法社會之族一遇軍國社會之族而立敗民族主義之種人一族一遇軍國社會之國民而立敗此自然淘汰之理而中國爲東方數千年惟一之國家漢族爲東方數千年惟一之人種者即以有此惟一之特色也而其可一躡以躋於完全軍國社會者即在乎此吾人欲言國民責任則必取其能力足以組織完全軍國者而與之言勢不能不於國民中後滿蒙回藏而先漢族以漢族負此先憂後樂之義務焉此亦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夫吾人之所以欲國民負責任者乃欲以國民之能力改造一責任政府耳其所以欲改造責任政府者欲使中國成一完全之軍國社會以與各軍國同立於生存競爭之中而無劣敗之懼耳雖然今世各國雖曰軍國然豈其專以軍事立國爲無意識之戰